

中国海洋大学文件

海大人字〔2023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海洋大学“泰诺创新创业教育 优秀指导教师奖”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中国海洋大学“泰诺创新创业教育优秀指导教师奖”实施办法》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海洋大学
2023年9月30日

中国海洋大学“泰诺创新创业教育 优秀指导教师奖”实施办法

根据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和“中国海洋大学泰诺奖教金”设立的有关精神，为做好中国海洋大学“泰诺创新创业教育优秀指导教师奖”的评选奖励工作，激励广大教师坚守教育初心，潜心立德树人，在创新创业教育中取得突出成绩，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范围

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中取得显著成效并得到师生广泛认可的教职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人须符合下列条件 1，且符合条件 2—5 之一：

1.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热爱高等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，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圆满完成教育教学工作，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。

2.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，指导学生团队获得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“挑战杯”系列竞赛国家级奖项。

3.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，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2 项及以上且均结题优秀；或指导的国创项目入选教育部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。

4.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，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高水平科技竞赛，获得赛事最高奖项，或取得公认的突破性成绩。

5. 坚持组织、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，受益面广，成效显著；或以研究成果支持学生创业实践（成果转化），成绩突出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“泰诺创新创业教育优秀指导教师奖”设置一等奖和二等奖。其中，一等奖2人，每人奖励2万元；二等奖6人，每人奖励1万元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 推荐申报

个人申报，各单位择优推荐，将《中国海洋大学“泰诺创新创业教育优秀指导教师奖”申报推荐表》，连同相关附件材料提交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。

2. 学校评审

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组织有关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专家对申报人进行评议，确定拟奖励人员名单。

3. 结果公示

对拟奖励人员名单予以公示，公示无异议者报学校批准，并将结果通报捐赠方。

4. 表彰奖励

学校发文公布获奖人员名单，会同捐赠方对获奖人员进行表彰奖励。

五、附则

1. “泰诺创新创业教育优秀指导教师奖”每年评选1次。
2. 获奖人员三年内不得重复申报。
3.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4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印制人：王 伟

校对入：闫 伟

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

2023年9月30日印发
